

通州区厂通路道路工程

通州区厂通路道路工程第 1 标段

施工招标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然后确定进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开标的各标段投标人名单，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最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3 名（若小于等于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履约及信用得分、主要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能力等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名）。 1.3、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投标人，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对投标人推荐次序进行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投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投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则依次按照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1.5、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次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6、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

		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电子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网页截图、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状况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3)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 1.5%。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状况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和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

		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毕业证（如显示身份证信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出生日期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4-4 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有无矛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5 分	对项目重点、关键和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评审（除道路、排水、桥梁工程等，还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提出沿线管线加固保护的具体措施）
			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方案	3-5 分	对环境保护相关保证体系、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结合国家、北京市及副中心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接诉即办的应对方案	3-5 分	投标人具体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中涉及环保、噪音、震动、交通导行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事件，须予以解决。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精力以及对本项目工作的重视程度酌情打分
			疫情防控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	3-5 分	疫情防控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以及如遇疫情管控劳动力投入的保障措施（本项防控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疫情防控文件，且必须满足市、区两级防控要求，且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的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疫情防控不力造成本项目停工、延误、上级单位处罚等情况）
			季节性施工方案	2.4-4 分	对冬雨季等不利天气施工方案、汛期施工专项方案及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工期、关键工程质量、安全、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4-4 分	对工期、质量、安全、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施工标准化等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施工便道、交通导改方	2.4-4 分	对施工便道、交通导改方案等是否合理，

			案		可行进行评审
			拆迁配合及保障	2.4-4 分	项目拆迁配合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2.2.2(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每增加 1 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每增加 1 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9 分; (2)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施工方法、技术,或施工机械设备、装置,或沥青、沥青混合料等)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定时,仅按 1 项计算得分。	
		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如企业近五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 1 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同时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1 座(含)以上中桥(含)以上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1)履约能力,8 分; a.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 2 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 1 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b.资产负债率(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超过 95%(不含),得 0 分;超过	

			80%（含）但不超过 95%，得 1 分；超过 70%（含）但不超过 80%，得 3 分；超过 55%（含）但不超过 70%，得 2 分；低于 55%（不含），得 0 分。 c. 净资产总值（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超过 30000（含）万元，得 3 分；超过 25000 万元（含）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得 2 分；超过 20000 万元（含）但不超过 25000 万元，得 1 分；不足 20000 万元，不得分。 （2）信用得分-3 至+2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全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内的信用等级为准。2020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未发布，则按 B 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如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授予其报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在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5 详细评审

本款补充第 3.5.3 项：

3.5.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与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一致,或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 5.7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填报的总额不一致时,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投标期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以上情形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